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城电工 2021 年年度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46,625,928.22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8,069,382.89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128,069,382.89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14,193,976.54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因公司 2021 年度亏损，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新产品研发、技术升级及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公司董事会基于当前业务开展与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出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 2022 年度申请获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长城电工“十四五”发展战略，发挥上市公司优势，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资源配置，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2022 年，公司拟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 35.8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8 亿元；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亿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亿元；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2.5 亿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亿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亿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亿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亿元；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亿元；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亿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亿元；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亿元。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各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请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或控股股东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对长城电工在总体授信范围内开展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子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额度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子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额度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管理计划》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志明、杨天峰、魏永武回避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需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汇报。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及指引的修订，同时根据《长城电工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和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新制定了《长城电工行使股东权利业务管理办法》《长城电工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试行）》《长城电工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管理办法》并对《长城电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城电工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9 日